





目錄

01 引言

02 第一章 食水安全

04 第二章 食品安全

10 第三章 清理消毒、善後與維護

14 備註一 正確清洗曾被水淹浸但未損壞的罐

頭及蒸煮袋食品

15 備註二 對餐飲用具及設備的消毒

▲ 食品處理人員正確洗手方法指引



當城市基礎設施受到嚴重災害破壞時,水電已無法供應,環境衛生會隨之而惡化,人類一旦飲用和進食不潔的水源和食品,會容易受到細菌或病毒感染,食源性疾病有機會在社區爆發和蔓延,以致危害公共衛生及安全。因此,市民更須注意個人衛生、飲用水及食品安全;同時,應遵守食品安全和衛生的原則處理食品及煮食用具,以減低食源性疾病爆發的風險。



第一章 食水安全

災害發生時,可能會導致供應食水的系統受損、被污染, 或者因電力供應不足及故障,水泵無法正常運作而引起大規 模停水等,因應這種突發狀況,我們可以這樣做。

停水期間:

- ◆ 食水飲用前,必須煮至沸騰,或飲用沒有被水浸污染的瓶 裝水。
- ◆ 必須飲用和使用安全可靠的水源去清洗用具和配製食品。
 - 按照民防單位、自來水公司指示,於指定的供水點取用食水:
 - 可以使用沒有被污水浸泡的瓶裝水來煮食。
- ◆ 切勿飲用水質不明或已受污染的水源。
 - 切勿使用雨水、井水、溪澗水、泳池水、消防喉的水來煮食或直接 飲用,上述水源當中可能含有雜質、致病菌和病毒,食用安全沒有 保障:
 - 浸泡過海水或雨水後的瓶裝飲品或食水、縱使外觀未見異樣、但污水可從螺旋蓋或拉環的空隙滲入瓶內、故不宜飲用;
 - 馬桶儲水箱的水可能含有清潔和消毒劑·勿用於煮食·但可作個人 及環境衛生用途;
 - 切勿飲用冰箱內已融化霜雪所得的水。



!特別注意!

消防喉及消防池的水僅用作消防救災用途,長期處於靜止狀態,沒有足夠餘氯維持水質潔淨,不適宜飲用。

- ◆ 使用已清潔和消毒的器皿或水桶來儲存飲用水。
 - 臨時儲水設備應儘量蓋上蓋子,以防蚊蟲孳生和防止受污染;
 - 切勿使用不潔的垃圾桶來運送和貯存食水,會增加感染水源性疾病的風險;
 - 關於器皿或設備消毒可參閱第三章。



恢復供水後:

- ◆ 自來水復供後,可能帶有異常的色澤和氣味,必須先讓管 道內積水完全排出,直至自來水回復清澈且無異味,方能 使用。
- ◆排出食水管道積水時,如發現水質過於異常(例如:有汽油味、表面有油膜、過多泥沙或有排洩物的氣味),應停止使用及通知水公司查明原因。
- ◆ 復供後的自來水應加熱至沸騰後再飲用。



第二章 食品安全

災害發生後,部份食品可能因設施停電、水浸而受到不同程度的損壞或污染,為防止這些存有食用風險的食物被誤食,或因缺乏良好衛生條件處理食物,繼而引起更大的公共衛生問題,我們可以這樣做以降低災後引發胃腸不適的風險。

- ◆ 救災及善後工作進行期間,應進食經徹底煮熟的食品或沒有受損的乾糧,切勿進食或供應生冷、易變壞的高風險食品。
- ◆ 分發用於救災之食品應確保其安全及衛生。
 - 不宜同時大量烹煮,須注意食材、食水、食具的安全、運輸及貯存時間與條件;
 - 由完成徹底烹煮至供人食用之間的時間,最好控制在2小時內。
- ◆ 切勿進食已浸泡過污水的非預包裝食品,並應立即丟掉及 銷毀。
 - 商戶不應烹煮、供應及售賣已被污染的食品。若懷疑食品的安全性, 請立即丟掉,以預防食物中毒。



◆ 可依以下方法處理受水浸影響的預包裝食品及飲料。

 下列產品在封口沒有受損、外觀且標籤完整的前提下,必須以正確 清洗方法去除外包裝表面污垢及適當消毒處理後(見備註一),檢 查品質是否變壞,倘若食品的質量沒有異常,應賦予「先用」標記, 並儘快食用。

外包裝	參考圖片	
罐頭食品:頂部和底部 為雙接縫 (Top and Bottom Double Seamed Cans)	#並非所有罐頭食品經適當處理後可再使用,僅頂部和底部為雙接縫的罐頭適用。如罐頭的封口受損、罐身突起或有跡象顯示食物滲漏,便應把罐頭棄掉。	
殺菌袋包裝 (Retort Pouches)	#如包裝袋的封口受損或有跡象顯示食物 滲漏·便應棄掉。	

下列不屬於防水密封包裝的預包裝產品:紙包裝、膠袋包裝、麻包袋、尼龍袋、自製罐裝及瓶裝食品、樽裝牛奶和醬油、盒裝的嬰兒配方奶粉、以拉蓋式打開的金屬罐頭食品等應直接棄掉,切勿清抹後再作供應。

外包裝	參考圖片
螺旋蓋 (Screw-Caps)	
卡扣蓋 (Snap Lids)	
易拉罐 (Pull Tops)	

卷邊蓋 (Crimped Caps)



塑膠、紙張、紙盒、 布和類似的容器包裝 的食品 (Food Packed in Plastic, Paper, Cardboard, Cloth, and Similar Containers)



自家製瓶裝食品 (Home Canned Foods)



- ◆ 停電後至電力恢復前,儘量保持冷藏設備的門緊閉。
 - 在停電後,一般5℃以下的冷藏櫃,其在4小時內食品可維持安全衛生;而-20℃以下的急凍櫃,則最多可達48小時;
 - 但溫度會隨時間而上升,食品變質及變壞風險隨即增加。
- ◆ 倘若電力在短時間內恢復,經檢查後冷藏設備內的食品如 沒有變壞,應賦予「先用」標記,儘快食用。
 - 如發現食品已變色、變質、腐敗發臭應立即丟掉,並對冷藏設備進 行徹底清理及消毒。
- ◆ 貯放溫度在5℃或以上的易腐壞食品須丟棄;另外倘若停電太久,儘管食品的質量未見異常,也必須立即丟掉。
 - 無色、無味、無臭的細菌和毒素經過一段長時間有可能已經大量產生,進食後將危害健康。
- ◆ 將溫度貯放不當的食品應全部丟掉,包括:熱食。
 - 已煮熟的食物在室溫下不應存放超過2小時,否則應丟掉;
 - 建議不要一次過處理和烹煮過量的食物、煮熟後把熱食存放於60℃以上或冷藏於5℃以下;
 - 儘量縮短運送、展示和發放給市民進食的時間。



!特別注意!

如繼續加工、供應及出售廢棄、腐敗或變質的食品予他人食用, 會觸犯《食品安全法》,市政署食品安全廳將就此進行檢控,若 構成違法最高可被罰款六十萬元或最高監禁五年。

嬰兒照護:

- ◆ 當電力和自來水供應停止時,沖調嬰兒配方奶粉必須使用 潔淨、安全、可靠的水源,確保烹煮飲用水的器皿、奶瓶 和奶粉不曾受到污染。
- ◆ 沖調嬰兒配方奶粉用的食水必須徹底煮至100°C沸騰,再待 其冷卻降溫後使用。
 - 若使用樽裝蒸餾水沖調嬰兒奶粉,亦應先把水煮沸。
- → 沖配嬰兒配方奶粉時之水溫不要低於70°C,待奶液降溫至 合適溫度才餵食。
- ◆ 已沖調的嬰兒配方奶,須於2小時內飲用,否則必須扔掉。





第三章 清理消毒、善後與維護

- ◆ 進行清潔消毒前,請穿著保護衣物及戴上手套,以免因皮膚接觸到消毒劑或污物而受到刺激或感染,並充分考慮備有足夠的水資源供使用。
- ◆ 建議把以下被淹浸過的煮食用具和器皿丟掉。
 - 表面有破損(如有裂縫、缺口等)的餐飲用具;
 - 木質用具(如木製砧板、木製餐具和用具等)、膠質砧板、一次性餐飲用具(如即棄塑膠碗碟、紙質碗碟等),因為污水已滲入材質內,表面清洗難於除去污水的異味、細菌及有害污染物。



- ◆使用食用級漂白水徹底清洗和消毒所有煮食用具和器皿。 (見備註二)
 - 漂白劑和清水的比例,必須按照生產商指示來配製,否則過量餘氯 會危害健康;
 - 如燃料條件許可及安全水資源的情況下,最好使用熱水沖洗,清洗 後待風乾;
 - 應使用乾淨及安全的水源進行食具清潔消毒工作。
- ◆ 使用漂白水徹底清洗和消毒環境。
 - 包括檯面、地板、牆壁、天花板、垃圾筒及廢棄物置放區,清洗後 待風乾。
- ◆ 清洗儀器設備(包括:急凍櫃、冷藏櫃、溫水槽、保溫櫃、 切割機、碎肉機等),必須按照說明書或生產商建議使用 特定的清潔劑和方法進行清洗和消毒,處理不當會損害儀 器,亦會影響食品安全。
- ◆ 若展示及貯存食品用的器具已經損毀,必須儘快修理或購買新的器具。
 - 不建議使用冰塊及乾冰去取代雪櫃和急凍櫃的功能。



給市民的建議

- ▲ 注意個人衛生·經常用梘液和水清洗雙手·並搓洗雙手至 少20秒;
- ▲ 應把飲用水及食品徹底加熱,方能飲用及進食;
- ▲ 高危人群(如:嬰兒、孩童、孕婦、長者及長期病患者) 應儘量避免外出進食,以避免進食不潔的食物;
- ▲ 如有胃腸炎徵狀,如:嘔吐、肚瀉、發燒等,應立即求醫 診治。



給業界的建議

- ▲ 必須提供衛生、安全的飲料、食品、醬料和餐具給員工和 顧客進食;
- ▲ 不要派發和售賣受污染或已腐爛的食品,以免違反《食品 安全法》;
- ▲ 保持廚房、倉庫、用餐的環境衛生和整潔。清除店內的異味並找出原因,臭氣可能由已腐爛的食品或已死去的蟲鼠所致,故要徹底清洗及消毒店舖內每一個角落;

- ▲ 確保電器運作正常,食品儲存於正確的溫度、存放時遵守 上熟下生,以防交叉污染;
- ▲ 倘若潔淨水源缺乏、冷凍保溫的設備不足、店舖環境衛生 欠佳,令食品安全得不到保障的情況下,店主應考量暫停 營業或不供應某部份食品,以防止食源性疾病的發生,確 保商譽;
- ▲ 受水浸影響之食品業界須在完成場所清潔消毒前暫停營業;
- ▲ 留意暴雨警告、海水倒灌或風暴潮提示。

References:

- 1) FDA (U.S.). Food and Water Safety during Power Outages and Floods.
- 2) USDA (U.S.). A Consumer's Guide to Food Safety: Sever Storms and Hurricanes.
- CDC. Food, Water, Sanitation, and Hygiene Information for Use Before and After a Disaster or Emergency.
- 4) CDC. Keep Food and Water Safe After a Disaster or Emergency.
- 5) 市政署《停電或水浸期間之食品安全衛生指引》
- 6) 市政署《水浸後廚房用具和餐具、設備、食品製作區、食品貯存區及用餐區的清潔消毒》
- 7) 市政署《停電及水浸後之食品安全衛生:常見問題集》

備註一 正確清洗曾被水淹浸但未損壞的罐頭及蒸煮袋食品

- 1. 撕下食品標籤及可拆卸的包裝紙;
- 2. 擦拭沾在罐上的污垢和淤泥;
- 3. 用潔淨的飲用水和清潔劑徹底清洗罐頭和蒸煮袋,倘若條件許可最好以熱水進行清洗;
- 4. 將已清洗乾淨的罐頭和蒸煮袋放進清水中,並開始加熱至 沸騰,並持續煮2分鐘;
- 5. 再將煮過的罐頭和蒸煮袋浸在食用級漂白水中約15分鐘。 而漂白劑和清水的比例,必須按照生產商指示來配製,否 則過量餘氯會危害健康;
- 6. 風乾已清洗及消毒的罐頭和蒸煮袋大約1小時,待完全乾 透後方可貯存及打開進食;
- 7. 使用麥克筆寫上食品的有效限期、食品種類等資料;
- 8. 清洗後的食品需儘快食用,不宜貯存過久。

備註二 對餐飲用具及設備的消毒

▲ 熱力消毒,加熱安全衛生的水作消毒之用。

方法	有效溫度	持續最少時間	
熱水浸泡消毒	>80°C	2 分鐘	
蒸氣消毒	>77°C	15分鐘	
	>94°C	5分鐘	
洗碗機機械消毒	80 ~ 90℃	40秒	

▲ 化學消毒,常用含氯藥物(如:稀釋漂白水)消毒之方法。 餐飲器具須完全浸泡入消毒液體中,化學消毒後的餐飲器 具應用清水沖去表面的消毒劑殘留。

化學消毒劑	特定條件	有效濃度範圍 (ppm)	持續最少時間
氯化合物 (Chlorine solution) (漂白粉、漂白水、 二氯異氰尿酸鈉)	水溫 ≥49° C	25 ~ 49	
	pH≦10及水溫≧38℃	50 ~ 99	
	pH≦8及水溫≧ 24℃	50 ~ 99	
	水溫≧13℃	100	1分鐘
帶碘化合物 (lodine solution)	pH≦5及水温≧24℃	12.5~25 或按廠方指示	1 / J 攻主
四級胺及其化合物 (Quaternary ammonium compound)	水硬度≦500及水溫≧ 24℃	200 或按廠方指示	

食品處理人員正確洗手方法指引

目的:

正確的洗手方法是預防食源性疾病的有效方式。本指引旨在提醒業界何時和如何正確洗手、從而降低食源性疾病的風險。

適用範圍:

食品生產經營場所之所有食品處理人員。

內容:

I. 何時需要洗手:

食品處理人員必須在下列情況下清洗雙手:

開始處理或再度開始處理食品前;

處理熟食/即食食品前和處理生食後;

咳嗽或打噴嚏後;

觸碰頭髮、鼻子等身體外露的部位後;

清潔或處理垃圾後:

如廁後;

飲食後;

抽煙後;

接觸動物後。

Ⅱ. 洗手步驟:

- 1. 弄濕雙手;
- 2. 加入皂液,用手擦出泡沫;
- 最少用廿秒時間徹底搓擦手掌、手背、手指、指尖、指縫間和手腕, 搓擦時切勿沖水;
- 4. 搓擦後,用清水將雙手徹底沖洗乾淨;
- 5. 雙手沖洗乾淨後,用乾淨毛巾*或一次性抹手紙徹底抹乾雙手,或用 乾手機吹乾。

^{*}切勿與別人共用毛巾·而毛巾亦應妥善放置·並每日至少徹底清潔和消毒一次·如能經常替換·則更為理想。

正確洗手的步驟

Passos para lavar correctamente as mãos



「食安資訊」手機應用程式

Aplicação para telemóveis
"Informação sobre Segurança Alimentar"









www.foodsafety.gov.mo